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汝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盐城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 1 月，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了 2018 年市本级预算。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未作调整；因支持市本级平台公司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需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因省新增专项债券和相应安排的土地收储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相应调整；因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应调整。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为 66.38 亿元、141.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分别为 107.72 亿元、159.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分别为 2.6 亿元、1.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分别为 56.86 亿元、53.62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8 年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67.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18.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企业所得税 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主要是起亚当年未形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26.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6%。非税收入 14.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是落实降费措施后部分项目减收。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8 年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公共安全支出 1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教育支出 15.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农林水事务支出 6.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交通运输支出 8.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4%；住房保障支出 6.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13.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1.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9.22 亿元、统筹使用上年结余和土地出让金等 65.33 亿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5 亿元；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3.1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8.1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5.8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9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99 亿元，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62 亿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财政 2017 年结转至 2018 安排的支出 7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4.3 亿元，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结转下年 1.6 亿元。

5.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81.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69.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9 亿元。

6.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8 年末余额为 2.57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7. 预备费情况。市财政预备费预算 0.85 亿元，当年未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市本级 2017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45 亿元，2018 年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增加 22.53 亿元，当年使用 6.45 亿元，2018 年末余额为 22.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223.7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上级补助收入 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7.2 亿元，使用上年结余 28.48 亿元。2018 年市本

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3.7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3.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是部分土地成本性支出结算时间较长）；补助下级支出 2.45 亿元，调出资金 29.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8.4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79 亿元。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27 亿元，收入共计 2.97 亿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7%（主要是年初安排的国企改革基金当年未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48 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0.63 亿元，支出共计 2.97 亿元。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当年收入 59.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加上转移性收入 2.91 亿元、上年结余 58.24 亿元，收入共计 120.74 亿元。当年支出 53.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加上转移性支出 3.13 亿元、年终结余 64.61 亿元，支出共计 120.74 亿元。市本级当年社保基金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2.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67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省转贷的新增专项债券，用于

土地收储、棚户区改造、城市快速路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7.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4.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77 亿元。

（六）部门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当年收入 159.1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115.49 亿元，加上使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等 16.07 亿元，收入共计 175.18 亿元。当年支出 158.6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7 亿元、项目支出 67.1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等 16.49 亿元。

二、2018 年加强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是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量质双升。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个确保”工作要求，培植税源，强化征管，较好地实现了收入预算目标。2018 年，市本级新增纳税超千万元企业 32 户，市综合治税查补税收 6.5 亿元。2018 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4 亿元，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53.43 亿元，增长 20.1%，税收占比 78.9%，比 2017 年末上升 7.8 个百分点。

二是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研究制定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明确资产处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平台公司转型等 8 条化债路径和新增财力、土地出让收入、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三个 20%”的硬化化债要求。2018 年市本级隐性债务化解计划 17.49 亿元，实际化解 28.42 亿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拨付隐性债务化解资金 10 亿元。市本级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49 亿元，保障了重大民生项目建设需求。市本级累计入省库 PPP 项目 7 个，落地项目 6 个，新水源地引水工程等 3 个市级重点 PPP 项目运营期政府付费节约 111 亿元。市财政安排资金 2.9 亿元，用于支持直接扶贫、实施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开展化工园区整治、“263”专项行动和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三是大力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年内累计减轻全市企业负担 30 亿元以上。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市财政拨付各类专项资金 4.5 亿元，支持制造业转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以及科技人才奖补政策的落实。通过财政引导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12 支，协议投资项目 48 个，引导投资 124.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97.9 亿元，其中中韩产业园基金协议投放项目 22 个，引导投资 76.25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59.6 亿元。积极发挥资金池引导作用。2018 年，市本级资金池累计为 504 户企业发放贷款 25.2 亿元；市担保公司为 38 户企业提供担保 5.8 亿元，为 12 户企业提供过桥 2.5 亿元。

四是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2018年，市本级财政民生支出79.8亿元，增长11.1%。市本级安排10.8亿元落实省市富民增收各项政策；安排6.9亿元支持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等“十大工程”建设；安排15.7亿元支持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均衡发展政策；安排医疗卫生资金7.8亿元、文化体育资金1.7亿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安排12.2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市财政安排21亿元支持高铁、高速、高架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不断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率先实施市级财政支付方式改革，实现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授权支付，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建立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市本级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53亿元，其中市级12亿元。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调整和评估退出机制，2018年市级专项资金由91个压降到71个。预决算信息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双公开”。清理财政往来款，配合开展宕欠公款清收工作。实施绩效管理，对市级68个项目开展部门自评价，11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再评价，提升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好于上年，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重点行业税收下降，部分地区税源不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增长较快，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政府隐性债务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三市战略”、走好“两海两绿”路径，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个人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社保费率降低等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新增长点，做到该减的全部减到位，该征的足额征到位，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进一步压降一般性开支，将更多的资金投入民生补短板和重点工程建设。

二是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以“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适度可控”为目标，着力构建“限额控制、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的政府性债务全过程防控体系。建立财政扶贫资金高于财政收入增幅的扶贫投入机制，严格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强化兜底保障。支持开展“263”“绿盾”“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继续支持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建设，支持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森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双城”同创。支持实施化工园区专项整治，推进实施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

三是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培育骨干企业，做大税源经济。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加快组建中韩产业园二期基金、科创基金等，助推产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措施，发挥担保过

桥资金作用，整合做大财政资金池，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四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能力。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产业基金、PPP合作等措施，确保高速铁路资本金以及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两重一实”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基本教育投入。支持新四军纪念馆提升工程等公共文化投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市区医保，支持市一院南区二期工程等项目。积极支持创新创业和人才引进，落实优抚安置和军转政策。支持农村河道生态治理等建设，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

五是不断深化财政预决算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市级专项资金数量原则上只保留60个。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持人大预算联网实时监督。市县联动建设盐城财政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全市财政支出一张网建设。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严格暂存暂付款管理，推动支出和库款变动相匹配。